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78.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0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1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 | 278,223 | 255,959 |
| 其他收入 | 6 | 4,020 | 1,834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7 | 3,051 | (52) |
| 僱員福利開支 | 8 | (19,357) | (17,124) |
| 分包費用 | | (186,868) | (153,847) |
|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 | (34,640) | (40,505) |
| 折舊及攤銷 | 5(a) | (3,086) | (2,148) |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 (4,395) | (389)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 (520) | — |
| 其他經營開支 | 5(b) | (9,295) | (5,759) |
| 上市開支 | 5(c) | (6,257) | (14,008) |
| 經營溢利 | | 20,876 | 23,961 |
| 財務收入 | 9 | 1,918 | 205 |
| 財務成本 | 9 | (878) | (1,083) |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 1,040 | (878) |
| 除稅前溢利 | | 21,916 | 23,083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776) | (2,68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20,140 | 20,39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 11 | 4.1 | 5.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溢利 | 20,140 | 20,39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u>(50)</u> | <u>—</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淨額，扣除稅項 | <u>(50)</u> | <u>—</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20,090</u> | <u>20,39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4,459 | 1,492 |
| 無形資產 | 14 | 10,377 | 76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857 | 2,34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5,693 | 4,602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5 | 53,539 | 62,700 |
| 合約資產 | | 106,799 | 70,06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1,370 | 20,93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 | 11,600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205 | 1,181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133 | 3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4,982 | 23,81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99,628 | 178,99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 | 6,022 | 6,971 |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3,635 | 62,511 |
| 計息銀行借款 | 18 | 41,776 | 24,000 |
| 租賃負債 | | 1,168 | 46 |
| 應付股東款項 | | 1,032 | 816 |
| 應付稅項 | | 285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23,918 | 94,34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75,710 | 84,64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01,403 | 89,248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18 | – | 4,000 |
| 租賃負債 | | <u>1,036</u> | <u>98</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1,036</u> | <u>4,098</u> |
| 資產淨值 | | <u>200,367</u> | <u>85,150</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9 | 4,549 | –* |
| 儲備 | | <u>195,818</u> | <u>85,150</u> |
| 權益總額 | | <u>200,367</u> | <u>85,150</u> |

* 結餘低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7樓70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變動，包括提供(i)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ii)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iii)信息及通信技術（「**ICT**」）集成服務；(iv)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及(v)軟件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i)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ii)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麗朝有限公司（「**麗朝**」）；及(iii)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賈正屹先生（「**賈先生**」）。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1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擬備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擬備。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擬備。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發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各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責任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缺乏交換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詮釋及現行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計採納該等詮釋及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及產品。因此，概無進一步呈列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a) 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一段時間內 | | |
|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76,538 | 94,923 |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 29,311 | 43,796 |
| —ICT集成服務 | 144,452 | 93,279 |
| —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 | 23,162 | 18,142 |
| | <u>273,463</u> | <u>250,140</u> |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軟件銷售 | 4,760 | 5,819 |
| | <u>4,760</u> | <u>5,819</u> |
| | <u><u>278,223</u></u> | <u><u>255,959</u></u>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39,780 | 54,820 |
| 客戶B | <u>36,733</u> | <u>不適用*</u> |

*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47%來自其五大客戶(2023年：45%)，其中，本集團收益的14%來自其最大客戶(2023年：21%)。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中國外部客戶，故概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

(d)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19,229 | 2,254 |
| 香港 | <u>5,607</u> | <u>—</u> |
| | <u>24,836</u> | <u>2,254</u> |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得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a) 折舊及攤銷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折舊費用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00 | 1,212 |
| —使用權資產 | 773 | 91 |
| | <hr/> | <hr/> |
| 折舊支出總額 | 2,273 | 1,303 |
| 無形資產攤銷 | 813 | 845 |
| | <hr/> | <hr/> |
| | 3,086 | 2,148 |

(b) 其他經營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開支 | 4 | 4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服務(不包括上市開支) | 987 | 1,800 |
| —非審核服務 | 306 | — |
| | <hr/> | <hr/> |
| | 306 | — |

(c) 上市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上市開支 | <u>6,257</u> | <u>14,008</u> |

附註：上市開支指並非與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的其他上市開支。

6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附註) | 529 | 323 |
| 增值稅退稅 | 774 | 1,368 |
| 設備租賃收入 | — | 8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6) | 2,600 | — |
| 雜項收入 | <u>117</u> | <u>54</u> |
| | <u>4,020</u> | <u>1,834</u> |

附註：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條件或附帶其他或然情況。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987 | (52) |
| 其他 | <u>64</u> | <u>—</u> |
| | <u>3,051</u> | <u>(52)</u> |

8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及薪金 | 16,328 | 13,642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2,654 | 2,975 |
| 其他員工福利 | 375 | 507 |
| | <u>19,357</u> | <u>17,124</u>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u>19,357</u> | <u>17,124</u> |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1,918 | 205 |
| 財務成本 | | |
| 利息開支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813) | (1,076) |
| —租賃 | (65) | (7) |
| | <u>(878)</u> | <u>(1,083)</u> |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u>1,040</u> | <u>(878)</u>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中國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緯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於中國向其外國股東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5 | 544 |
| —中國股息預扣稅 | — | 2,200 |
| 遞延所得稅 | <u>1,491</u> | <u>(58)</u> |
| 所得稅開支 | <u>1,776</u> | <u>2,686</u>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i)本公司200股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h)所詳述的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就本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普通股)；及(ii)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374,99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2023年1月1日發行及配發，猶如本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以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 20,140 | 20,397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496,243</u> | <u>375,000</u>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 <u><u>4.1</u></u> | <u><u>5.4</u></u> |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誠如本公告附註21所詳述，根據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在2025年3月27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有的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倘股份拆細已於本公告日期生效，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將作出事後調整，因此，截至2024及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以及截至2023及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 20,140 | 20,397 |
| 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992,486</u> | <u>750,000</u> |
|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 <u><u>2.0</u></u> | <u><u>2.7</u></u> |

12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期股息—無(2023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9,973元) | <u><u>—</u></u> | <u><u>15,989</u></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主要如下：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租賃裝修、汽車及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約為人民幣12,22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74,000元）。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訂有兩份租賃協議期限為2到3年。有關兩份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現值約人民幣3,008,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確認（2023年：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四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現值約人民幣188,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確認）。

14 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無形資產（即自研軟件）約人民幣10,428,000元（2023年：無），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攤銷約人民幣81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845,000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60,195 | 66,093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u>(6,656)</u> | <u>(3,393)</u> |
| | <u>53,539</u> | <u>62,700</u>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支付保證金。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5至180日內到期。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180日內 | 33,122 | 46,187 |
| 181日至365日 | 5,166 | 13,139 |
| 1年至2年 | 14,932 | 3,374 |
| 2年以上 | 319 | — |
| | <u>53,539</u> | <u>62,700</u>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非上市 | <u>11,600</u> | <u>—</u> |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公司0.206%的股權，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通過指引交易法釐定該股本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600,000元(附註6)。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6,022 | 6,130 |
| 應付票據 | <u>—</u> | <u>841</u> |
| | <u>6,022</u> | <u>6,971</u>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180日內 | 3,331 | 4,230 |
| 181日至365日 | 1,940 | 646 |
| 1年以上 | 751 | 1,254 |
| | <u>6,022</u> | <u>6,130</u> |

18 計息銀行借款

| | 2024年 | | | 2023年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2.9% | 2025年 | 22,000 | 3.7% | 2024年 | 20,000 |
| | 最優惠 貸款利率 | 2025年 | 10,000 | 最優惠 貸款利率 | 2024年至 2025年 | 8,000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0.5% | 2025年 | 9,776 | +0.4% | - | - |
| | 2.6% | 2025年 | 9,776 | - | - | - |
| | | | 41,776 | | | 28,000 |
| 減：非流動部分 | | | - | | | (4,000) |
| 流動部分 | | | <u>41,776</u> | | | <u>24,000</u> |

* 於2024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由若干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作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合約資產的由該等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4,022,000元（2023年：無）。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契諾，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定水平以下。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19 股本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股（2023年：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9,252</u> | <u>344</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500,000,000股（2023年：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u>4,549</u></u> | <u><u>—</u></u> * |

* 結餘不足人民幣1,000元。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股份數目 | 面值 港元 | 股份數目 | 面值 港元 |
| 法定： | | | | |
| 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38,000,000 | 380,000 | 38,000,000 | 38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u>962,000,000</u> | <u>9,620,000</u> | <u>—</u> | <u>—</u> |
| 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1,000,000,000</u> | <u>10,000,000</u> | <u>38,000,000</u> | <u>380,000</u>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相當於： | | <u><u>9,252</u></u> | | <u><u>344</u></u>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股份數目 | 面值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1年9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附註(ii)） | 200 | 2 |
| 於2023年4月27日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 <u>200</u> | <u>2</u>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00 | 4 |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iv)） | 125,000,000 | 1,250,0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v)） | <u>374,999,600</u> | <u>3,749,996</u>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u>500,000,000</u></u> | <u><u>5,000,000</u></u> |
| | | 人民幣千元 |
| 相當於： | | <u><u>4,549</u></u> |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已根據股東大會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由38,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本集團重組（詳情見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h)），已發行200股普通股以換取2港元。於2023年1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面值分別為200股及2港元。
- iii. 於2023年4月27日，根據本集團為使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如上文附註(ii)所述），本公司透過向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00股股份而收購經緯天地國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 iv. 於2024年1月12日，由於完成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於2024年1月12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04,4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127,000元）（扣除(i)股份發行開支及(ii)上市應佔直接開支合共約20,5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98,000元））。除上述者外，再扣除與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並不直接相關並因此於年內及過往年度自損益扣除的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60,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00,000元）。
- v. 於2024年1月12日，374,999,6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股東大會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配發予股東以將上文(iv)詳述的由股份發售產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49,99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2,000元）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

2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或聯合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附註1披露。

於有關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 關聯方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
| 賈正屹先生（「 賈先生 」） | 董事兼控股股東 |
| 鄭莉女士 | 賈先生的配偶 |
| 林啟豪先生（「 林先生 」） | 董事兼股東 |
|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 直接控股公司 |
| 廣東華俊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由賈先生及鄭莉女士控制 |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自的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貿易性質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經緯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 <u>1,205</u> | <u>1,181</u>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 林先生 | - | 784 |
| 賈先生 | <u>1,032</u> | <u>32</u> |
| | <u><u>1,032</u></u> | <u><u>816</u></u> |

附註：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公平值相若。

- (b) 於2024年3月20日，本集團與廣東華俊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驊俊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該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現值約人民幣2,380,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確認，其中租金付款總額人民幣826,000元（不含增值稅）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上述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2,920 | 1,729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350 | 356 |
| | <u>3,270</u> | <u>2,085</u>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2024年12月31日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自2025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經拆細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374,999,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根據股東於2023年12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配發予股東（「資本化發行」）。

於2024年1月12日，由於完成全球發售，本公司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2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23 已質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存款約人民幣133,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1,000元作為應付工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作為銀行發放的工資的抵押品；及(ii)計入合約資產的若干服務合約產生的尚未結算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022,000元，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就在電信市場中的角色及重點而言，本集團主要在提供各個服務領域分別扮演服務商、集成商及開發商。

(i) 服務商－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

本集團作為服務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細分如下：

- (a)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專門為需要高效無線電信網絡的客戶而設，通常涉及收集特定區域電信網絡數據、執行測試、分析測試結果及診斷問題（如帶寬使用相關錯誤配置及分配不當），最終工作是實施優化解決方案。因此，此業務線具有「優化」性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主要包括(a)常規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當中涉及在接獲終端用戶報告或在測試過程中發現問題後進行優化工作及測試，藉此檢測及解決電信網絡連接性、質量、覆蓋範圍及終端用戶體驗等問題；及(b)特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旨在通過設計及實施針對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優化解決方案而解決特定網絡問題或改善電信網絡；及

- (b)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在日常使用過程中，若干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組件或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故障。本集團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的主要目標為解決所遭遇的問題，透過檢查相關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如基站)以識別問題以及測試其性能及運作；檢查及分析所發現問題(如基站組件故障)；及執行必要的維修或維護工作以恢復其性能及運作。因此，此業務線具有「維護」性質。維護服務的例子包括檢查及測試基站的設備、電纜及電力系統，以及制定及執行維修解決方案，例如修復及更換任何故障部件及／或安排分包商進行緊急維修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工程服務，其包括為涉及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提供勞動力及工程服務。本集團通常參與及／或委聘合適分包商進行建設及安裝工程(如挖掘、佈線及建設電信管道)以構建及安裝新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因此，此業務線具有「工程」性質。

為方便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便攜式數據終端等必要硬件，並運用電信網絡分析及測試軟件進行電信網絡參數收集及分析等工作。

(ii) 集成商－ICT集成服務

本集團作為集成商的角色主要涉及提供ICT集成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通常負責(i)定制客戶的電腦系統設計，以便為客戶提供業務特定系統；(ii)在客戶預算範圍內採購設備、硬件及軟件並聘用第三方分包商；(iii)按照集成規劃將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設備組裝成一個功能互通的系統，並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及(iv)提供後續服務，例如就集成系統的運作及管理向客戶提供建議，旨在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或要求，例如為電子商務目的集成通信網絡系統。因此，該業務線具有「集成」性質。本集團將向供應商採購所需硬件及軟件(如伺服器、存儲設備、電纜、光纖、保安軟件及操作系統軟件)，其規格可由客戶指定。

(iii) 開發商－電信網絡相關軟件開發

本集團作為開發商的角色主要涉及(i)開發及銷售軟件及(ii)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所開發的軟件具備收集電信網絡性能相關數據並對所收集數據進行分析等各種功能，旨在評估、優化及維護電信營運商的無線電信網絡。除補足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及ICT集成服務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向包括電信營運商、電信網絡及電信設備製造商以及電信網絡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總承包商在內的客戶出售所開發的軟件，讓其得以借助軟件分析、優化及維護無線電信網絡。本集團亦為客戶開發定制軟件（包括電信網絡支援、平台及應用軟件），以滿足其對數據共享及管理平台等方面的特定需求。故此，該業務線著眼於促成軟件開發的研究、設計及編程。因此，該業務線具有「軟件開發」性質。

展望

於2024年，儘管市場環境複雜，本集團仍竭力維持及發展與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聯繫與合作。受益於核心業務的不斷增長及壯大，管理層有理由相信，本集團能夠更為持續、穩定地發展及擴闊規模。

最近數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信行業錄得顯著增長及發展。中國人口眾多，中產階級迅速擴大，對電信服務的需求一直持續增長。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互聯網滲透率日益提高以及中國政府對促進數字連接的關注等多項因素推動該行業的發展。

在中國，ICT行業正處於數位化革新的關鍵期，5G、第三代互聯網、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的深度融合為行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然而，隨著市場逐漸飽和，競爭也日益激烈，特別是在網路優化、運營維護等傳統業務領域，價格戰激烈，利潤空間被壓縮。同時，客戶對服務品質、技術創新及個性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提升，對企業的綜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國際方面，全球化趨勢雖然面臨諸多挑戰，但ICT行業的跨國合作與交流仍在持續深化。海外市場，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對ICT基礎設施建設的巨大需求，為公司拓展國際市場提供了廣闊空間。然而，國際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文化差異、技術壁壘等因素也對本公司的海外拓展構成了挑戰。

經計及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及提升ICT集成服務、軟件開發業務、亦抓緊數位化革新的機遇，深入探討第三代互聯網、人工智能等發展方向。我們的管理團隊深信，我們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中長期價值。

本集團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已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承接規模較大項目的能力。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實施其未來計劃，以增強我們的人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以及ICT集成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 76,538 | 94,923 |
|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 29,311 | 43,796 |
| ICT集成服務 | 144,452 | 93,279 |
| 軟件相關(附註) | 27,922 | 23,961 |

附註：軟件相關收益指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軟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

來自無線電信網絡優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約1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及市場飽和，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減少。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

來自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及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約33.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去一位客戶。

ICT集成服務

來自ICT集成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2百萬元或約5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型項目增加所致。

軟件相關業務

來自軟件相關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1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的客戶軟件開發項目數量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12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1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平均人數增加令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員工福利增加。

分包費用

本集團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1百萬元或約2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勞工成本及員工風險所致。本公司正在優化其組織架構並致力於挽留其核心及主要研發人員。本集團主要通過人力資源招聘及勞務外包招聘普通員工。

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

本集團的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1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多項目外包予其分包商，因此採購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有所減少。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或約4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1,0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尚未清償結餘增加及更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歸為「1年至2年」的類別，使得預期信貸虧損率較高。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6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及娛樂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此乃由於上市後不再產生上市開支。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銀行的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股息預扣稅(2023年：人民幣2.2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0.206%的股權。公平值採用指引交易法計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600,000元(2023年：無)。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1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分包費用、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下跌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分包費用、材料、用品及其他項目成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佔比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4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過去主要以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現金需求。於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將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和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撥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約2.4（2023年：約1.9）。

現金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34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8.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固定年利率為2.6%及2.9%（2023年：浮動利率3.7%至4.1%）。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利率對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百萬元），可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進一步提取。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存款約人民幣133,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301,000元）作為銀行發放的工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及(ii)計入合約資產的若干服務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022,000元，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0.8%，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32.9%。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5名（2023年：12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資及薪金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

董事會將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董事袍金。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以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資比較薪酬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的酌情花紅。於上市時及上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已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先前所披露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要及其充分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 用途 |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百分比 | 按以下比例 (基於招股章程 所載基準) 分配 |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2024年12月 31日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 充分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
|--------------------------|-------------------|----------------------------------|--|-----------------------------------|--------------------------|
| | |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
| 為未來ICT集成項目提供資金滿足初始資金需求 | 20.5% | 11.5 | 8.7 | 2.8 | 2027年底前 |
| 開展新研發項目 | 34.6% | 19.4 | 5.0 | 14.4 | 2027年底前 |
|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以配合預期擴充計劃及業務增長 | 19.8% | 11.1 | 0.1 | 11.0 | 2026年底前 |
| 為銷售及營銷工作提供所需資金以擴大人手及營銷活動 | 5.4% | 3.0 | 0.2 | 2.8 | 2026年底前 |
|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 12.9% | 7.2 | 7.2 | - | 不適用 |
| 一般營運資金 | 6.8% | 3.8 | 1.9 | 1.9 | 2025年底前 |
| | <u>100%</u> | <u>56.0</u> | <u>23.1</u> | <u>32.9</u> | |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將以與招股章程所述一致的方式運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未作區分，而是由賈正屹先生一人兼任。鑒於全體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且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C.2.1實屬重要，並會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的可行性。
- (ii) 於劉萍女士在2024年9月26日辭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單一性別組成，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於2024年11月22日，但曦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於2025年3月31日生效。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於2025年4月15日改為800股經拆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志文先生(主席)、梁廣錫博士及但曦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據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審計準則、香港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2023年12月2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

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該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根據規則第17.07(1)(d)條獲行使或歸屬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或無法獲得。於2024年1月12日（即上市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0,000,000份及50,000,000份。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於適時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向股東發佈及發送。

刊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ellcell.com.cn）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供查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其他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同時亦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與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主席)

叢斌先生

李始華先生

錢峰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廣錫先生

黃志文先生

但曦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